证券代码:300439　证券简称:美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1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康生物	股票代码	3004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慧萍	邹晓晓
电话	0574-88178818	0574-88178818
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达南路1228号	宁波市鄞州区金达南路1228号
电子信箱	mkzw@hzhmedicalsystem.com	mkzw@hzhmedicalsyste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0,694,224.08	1,121,351,203.77	1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545,005.60	133,046,035.43	1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677,090.28	130,817,564.50	-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080,457.14	152,218,144.96	-6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26	0.3665	4.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26	0.3665	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7%	6.68%	-0.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18,460,536.33	3,593,187,118.77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55,907,836.63	2,347,016,911.96	4.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8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邹炳德	境内自然人	33.43%	128,047,626	96,035,719	质押	19,000,000
宁波美康盛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4%	39,988,209	0		
邹德华	境内自然人	3.11%	11,908,700	8,931,525		
深圳市鼎泰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2,492,399	0		
马明明	境内自然人	0.34%	1,302,200	0		
徐贼荣	境内自然人	0.32%	1,220,000	0		
裘辉	境内自然人	0.31%	1,173,600	0		
牟一崚	境内自然人	0.26%	991,480	0		
金吕长	境内自然人	0.23%	892,700	0		
邬慧芬	境内自然人	0.22%	830,53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邹炳德先生是宁波美康盛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邹德华先生是邹炳德先生的胞弟;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调整杭州倚天股权交易对价事项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姚丹华、高俊顺、许志良、陈敏、杭州昆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倚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倚天")共同签署了《关于(杭州倚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各方对关于杭州倚天原股东收回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固定资产、存货变现等做了约定。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141、公告编号2019-139、公告编号2020-007)。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协议约定的事项中,杭州倚天已收回应收款项31,746.22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已收回28,777.41万元(占《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应收回应收账款的97.32%),其他应收款已收回2,968.80万元;存货账面余额20.25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76.65万元。鉴于姚丹华等人未按照协议约定将杭州倚天相关款项如期收回,也未履行补足及收购义务,上述行为已违反了《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侵害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倚天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挽回或减少公司损失,公司已就该事项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中"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全资孙公司宁波德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胜生物")与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下称"罗氏")共同签订了《经销协议》,德胜生物向罗氏采购相关产品。以期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并全力支持德胜生物的业务顺利开展,拟由全资子公司宁波美康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于上述《经销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责任及债务,与罗氏签署《担保合同》,为德胜生物承担连带的保证责任,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五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三)盛德医检所行政处罚

2022年1月10日、2022年7月12日,宁波美康盛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医检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下发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甬税稽一罚[2022]1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甬税稽一税通[2022]10096号):2017年6月至8月,盛德医检所向金华市美康盛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18份,价税合计总额15,793,613.68元,上述开具的发票已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盛德医检所上述虚开发票的行为处罚100,000元。盛德医检所已按期缴纳上述罚款。该处罚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

(四)公司与赛默飞战略合作进展

2018年9月,公司与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以下简称"赛默飞")签订了《许可与供应协议》,赛默飞及其关联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美康盛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盛德")提供产品,并授权公司进一步开发质谱相关产品并将其整合到医疗器械中,共同推进质谱相关产品在国内的研发、注册、生产和销售。2021年3月,公司与赛默飞再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达成更深度的战略合作,共同推动临床质谱仪以及相关配套设备的本地化生产,从而加速临床质谱技术在国内的应用普及。截至本报告期末,全资子公司苏州盛德取得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MS-S900)、基质辅助激光解吸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MS-S800、MS-S820)的质谱仪器注册证,全资子公司美康盛德生物科技(湖南)有限公司取得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MS-S900、Vanquish MD/TSQ Quantis MD Series、Vanquish MD/TSQ Alt is MD Series)的质谱仪器注册证,丰富和完善了公司产品线的种类,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维生素、药物浓度、激素、氨基酸等临床质谱检测领域的市场拓展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公告编号2019-134、公告编号2020-005、公告编号2020-051、公告编号2022-043)。

(五)关于博威生物及生物医药大健康基金合作事项

2021年10月20日,公司与上海博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生物")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少雄先生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旨在充分利用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的优势以及博威生物在CRO/CDMO领域的研发技术能力,进入CRO/CDMO领域并在体外诊断行业上游原材料研发、生产等相关领域开展深入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2021年11月25日,公司与宁波启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夏资本")共同签署了《生物医药大健康基金合作意向书》,公司拟与启夏资本等共同发起设立生物医药大健康基金,投资方向以生物医药医疗大健康产业为主,重点专注于生物药CDMO产业以及其上下游投资/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自上述《合作备忘录》签订以来,双方积极推进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博威生物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根据尽职调查及评估的汇集信息,与王少雄先生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协商,但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合作谈判进度未及预期,目前谈判尚未完成。基于上述情况,生物医药大健康基金尚未设立且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300410　证券简称:正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正业科技	股票代码	3004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红云	陈丽媛
电话	0769-88774270	0769-88774270
办公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园路6号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园路6号
电子信箱	ir@zhengyeo.com	ir@zhengye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9,057,682.99	781,729,340.69	-1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468,496.19	158,116,136.20	-7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392,066.21	40,962,064.28	-1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242,053.96	40,751,837.10	-23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2	-7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2	-7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7%	22.75%	-17.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52,682,924.84	2,092,427,705.50	-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3,701,777.53	741,986,249.26	8.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2%	81,230,361	0	质押	39,721,089
铝迁楚联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8%	81,077,804	0	质押	79,836,747
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8%	3,597,716	0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悦江五十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3,467,726	0		
罗旭东	境内自然人	0.91%	3,367,679	0		
黄春芳	境内自然人	0.58%	2,141,000	0		
庾南雅	境内自然人	0.54%	1,990,991	0		
徐翠静	境内自然人	0.47%	1,745,852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3%	1,589,544	0		
叶燕桥	境内自然人	0.36%	1,336,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铝迁楚联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9,836,747股,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42,057股;2.公司股东庾南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700股,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80,291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正业科技聚焦"工业检测智能装备"主航道,以"光学检测和自动化控制技术"为核心,深耕"锂电、PCB、平板显示"三大主业,积极进军半导体领域。正业科技主要面向锂电、半导体、PCB、平板显示等行业制造厂商提供工业检测智能装备等相关产品和服务,拥有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布局和众多稳定、优质的知名客户,目前市场覆盖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具备较强的行业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多方位的标准化、定制化服务及解决方案,满足全球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2022年上半年,全球疫情持续蔓延,俄乌冲突难解,同时,国内疫情多点散发,产业链、供应链受到较大冲击,投资、消费、贸易等均承受巨大下行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区受东莞、深圳、广州、上海、苏州等地区疫情影响较为严重,且全国多地疫情持续爆发,公司原材料及设备采购、交付、验收等均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对此,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稳经济"政策号召,攻坚克难、巩固优势市场、全力承接合同订单、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大项目回款力度、提高运营效率和企业管理水平。202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905.77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246.87万元。随着国家及各地政府认真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措施和振作工业经济系列政策,当前国内经济正在恢复,中国经济仍将释放出巨大的增长潜力,将为公司的发展带来更多的挑战和机遇。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和《"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是:到2025年,我国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39%左右,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3.3万亿千瓦时左右。"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十四五"是我国新型储能发展的关键期,2021年7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到规模化发展转变的目标。2022年3月,进一步推出《"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在降本定量、技术多元、示范运作等多项政策要素指引下,新型储能产业被给予厚望,被视为推动健全新能源与新型储能政策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今年作为正业科技成为国有控股企业的首年,公司在控股股东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赋能下,为把握当前光伏、储能产业市场机遇,公司果断地调整战略,启动"工业检测+新能源"双轮驱动战略,在景德镇市积极布新能源产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子公司江西正业与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在景德镇投资7.60亿元兴建景德镇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以工业检测智能装备为基础,深耕"锂电、半导体、PCB、平板显示"行业,紧跟国家政策及新能源发展方向,适时"走出去"、适机"并进来",以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展为手段,积极拓展光伏、储能产业链相关领域,以质量谋生存,以协同求发展,逐步形成以工业检测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开发利用以及战略投资等为核心的产业集团。

证券代码:300410　证券简称:正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2022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公司H股代码:00598　公司H股简称:中国外运(Sinotrans)

公司A股代码:601598　公司A股简称:中国外运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www.hkexnews.hk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建议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2022年中期股息0.10元(含税)。截至本半年报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7,400,803,875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总股份数为81,211,800股(包括35,659,000股H股及45,552,800股A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731,959,207.50元(含税),占2022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46%。该预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外运(Sinotrans)	00598
A股	上交所	中国外运	60159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世敏	卢荣蕾
电话	8610 52236721	8610 52236721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H座	中国北京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H座
电子信箱	ir@sinotrans.com	ir@sinotran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9,524,296,130.99	74,306,364,796.24	74,302,892,214.71	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884,995,603.56	33,101,217,492.24	33,098,978,709.06	2.3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5,191,474,276.97	61,676,887,227.64	61,676,723,089.91	-1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6,678,920.04	2,162,568,947.46	2,162,515,269.01	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7,669,206.11	1,836,195,770.32	1,836,195,770.32	1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990,030.59	263,569,882.06	263,421,160.87	15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6.87	6.87	减少0.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46	0.2922	0.2922	7.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46	0.2922	0.2922	7.6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2,9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40	2,472,216,200	2,461,596,200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8.48	2,107,540,399	0	未知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63	1,600,597,439	1,442,683,444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9	110,398,595	0	无	0
DEUTSCHE POST BETEILIGUNGEN HOLDING GMBH	境外法人	0.46	35,616,000	0	未知	
陈经建	境内自然人	0.21	15,840,900	0	无	0
蒋春生	境内自然人	0.15	11,385,3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0	7,043,714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未知	0.09	7,006,241	0	无	0
陈世宇	境内自然人	0.09	6,748,44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为招商局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外运01	188446	2021年7月23日	2026年7月26日	20	3.15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中外运MTN001	102101041	2021年6月7日	2024年6月9日	20	3.5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4.81	52.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9.65	18.9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2-047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外运大厦H座11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波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全部亲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派发2022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同意将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后续相关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2022-050号)。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与财务公司金融服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董事长冯波鸣先生、副董事长宋德星先生、非执行董事刘威武先生、邓伟栋先生和江舰先生因在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对《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临2022-049号)。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修订以下10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规则》;同意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部分制度全文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7月15日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根据《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十四条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第一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29元/股调整为4.11元/股。执行董事宋峡先生、非执行董事刘威武先生和江舰先生作为本期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公告》(临2022-051号)。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2-048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2022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于已于2022年8月1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必烈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人,全部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股东利益及公司持续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7月15日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根据《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十四条有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将第一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29元/股调整为4.11元/股。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调整行权价格的计算方法、确定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2-049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及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及内容
第四条 公司住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229 5084 传真:(010)6229 5088	第四条 公司住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229 5084 传真:(010)6229 5088
第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工作机制,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工作机制,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总经理所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数字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第十条 总经理所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数字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以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的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国内贸易;投资业务;仓储业;物流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人员管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及货物装卸;国际、国内海上、陆上、航空运输代理;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国内、集装箱拼箱业务;国际、国内、仓储、中转、集装箱业务;船舶运输业务;船舶租赁;船舶维修、船员培训、船舶及船员物品供应(不含外轮供应);物流信息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集装箱运输(均不含危险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的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国内贸易;投资业务;仓储业;物流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人员管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及货物装卸;国际、国内海上、陆上、航空运输代理;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国内、集装箱拼箱业务;国际、国内、仓储、中转、集装箱业务;船舶运输业务;船舶租赁;船舶维修、船员培训、船舶及船员物品供应(不含外轮供应);物流信息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集装箱运输(均不含危险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股份数为准。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股份数为准。公司董事会应当确认所发行股份的数量、股东信息、股份类别、股东名称、股东性质、股东持股数量、股东持股比例、股东持股时间、股东持股变动情况、股东关联关系、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东最终受益人、股东质押、冻结情况等内容,并提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有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股东名称(或者名称+证券账户)、持股数量、股东性质、股东持股比例、股东持股时间、股东持股变动情况、股东关联关系、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东最终受益人、股东质押、冻结情况等内容的证券持有人名单。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所持股份发生变动的两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应当